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二樓中正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溫處長代欣

記錄：于 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有關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參閱。
2.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劃設機車格，並於 99 年 7 月 10 日開始收費，收費時間為 14：00～22：00。
3.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專用停車格位，在停 3-1 (福星北路) 前已經完成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惠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勸導違停之遊覽車多加利用。
4.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前增設「遊覽車上、下車專用」告示牌，預計 99 年 7 月中旬完工。
5. 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完工。
6. 逢甲商圈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加強執法專案，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連續張貼一星期，以期達到宣導效益，於 7 月 4 日起將逢甲商圈周邊列為重點取締區，7 月 19 日起列為強力拖吊區。

◎主席裁示：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執法小組補充報告：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警察局已於 99 年 6 月 14-24 日分八個梯次召集警察同仁辦理完畢。

◎**監理小組補充報告**：為便利汽機車駕駛人繳納違規罰鍰，預計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交通處二個拖吊場代收，細節部份已經大致協調完畢，感謝各相關單位之配合。

◎**教育小組補充報告**：

1. 今年度有四項研習計畫，其中三項已經辦理完畢。幼童車安全訓練，預計於 7 月 10、11 日在臺中區監理所辦理。
2. 加強攔查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部份，聯合路邊攔查健行、大仁、大同、大勇國小 4 校 28 車次，26 輛合格(合格率 93%)，2 輛不合格(不合格率 7%)，不合格原因為超載 1 輛及變更車體 1 輛，已由員警及監理單位當場開單告發，本府亦已行文檢送稽查紀錄表請監、警及社政單位，依規本權責處理在案。

◎**宣導小組補充報告**：

1. 運用戶外媒體宣導計畫，正就「未依規禮讓行人」、「酒後不開車」、「機車安全」、「年長者行的安全」等交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設計製作公車車體廣告及候車亭廣告。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暫訂於 99 年 8 月 8 日在經國綠園道舉辦，若有需要設攤位的單位請與新聞處聯繫。

◎**交通處補充報告**：如果宣導小組有需要的話，可以利用交通處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中心」，地點在中區的興中停車場。另外，每週六下午二點有請老師來講解交通安全的故事，請大家多多利用。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

1. 有關 98 年度的年終初評工作，已於 99 年初辦理完畢，委員的建議事項計有 35 項，已經登打在「工程管考資訊系統」內列管。
2. 99 年度的年終初評，因為要配合縣市合併，預計提前在 99 年 11 月辦理，請各單位掌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99 年 05 月份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補充報告**：依據 98 年 01-12 月份統計，共

發生 1,523 件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147 人，A1 類交通死亡事故 10 件 10 人死亡。與去年（97）年 01-12 月共發生 1,714 件，比較減少 191 件、與 A1 類交通死亡事故 13 件 13 人死亡，比較減少 3 件 3 人死亡。99 年 01-04 月份統計，共發生 511 件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695 人，A1 類交通死亡事故 1 件 1 人死亡。

◎主席裁示：備查。

(二) 99 年 06 月份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補充報告：本區五權西路、永春路、永春東路一帶正進行民間自辦重劃道路箱涵工程，造成道路寬度縮小，因車行動線變更，路幅縮小，經常塞車，尤其機車行駛空間大幅壓縮，常與汽車爭道，險象環生，造成當地居民很大的困擾，請主管單位能夠要求施工單位設法改善。

◎交通處補充意見：對於工程單位未按照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乙節，本處正密切注意並派員稽查，在最近幾天已經開出罰單，並要求工程單位務必依照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交通處不同意重劃公司展延工期。

◎地政處補充意見：經查該地點附近有三個重劃工程正在施工，本處會要求各該重劃公司在期限內完工、以提前開放車輛通行。

◎主席裁示：

1. 關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地政處是主管單位，應該要負起責任，派員督導、考核。
2. 請地政處督促該重劃公司，對於使用道路部份，必須在原核定期程內完工，將道路恢復原狀。
3. 請交通處積極派員稽查，若發現工程單位不按照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時，應即予開罰。

(三) 經濟發展處「一中商圈」磁磚路面改善工程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經濟發展處補充報告：本工程於 99 年 4 月 7 日發包，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於 99 年 5 月 18 日完工。惟在 99 年 6 月 14-16 日連續下了三天大雨，瓷磚表面上的 EPOXY（環氧樹脂、複合式防水填縫材料）嚴重脫落，導致防滑效能大幅降低，經本處召開會議檢討

，需要再做第二次施工改善，計畫在該地點做小區塊的圍籬，在圍籬內施工，以避免被車輛輾壓，等待天氣放晴後，即可派廠商進場施作。

◎主席裁示：為避免造成交通意外事故，請經濟發展處儘速完成改善，並於二個月內再提出專案報告。

五. 討論提案：

(一)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台中火車站招呼站(站前廣場)，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站秩序。

◎交通處補充報告：本處近來派員稽查發現全航客運公司(6268)、總達客運公司、國光客運公司、和欣客運、中鹿客運(6131)、遊覽車等所屬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該站位上、下乘客，已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秩序，並加重台中火車站前建國路之交通負擔，故請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依法取締該站位公路客運車輛違規停靠之行為。

◎臺中區監理所補充意見：感謝交通處提供資訊，本所會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對台中火車站前違規停靠之公路客運業者開單告發，可處罰鍰 9000~90000 元。

◎主席裁示：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

(二) 道路施工區域內之公車招呼站牌，請施工單位勿擅自拆除，應確實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本市公車站牌屬於公車業者私有財產，須負維護管理之責，近來屢有業者表示站牌道路工程施工區域內，常遭不明施工單位拆除，導致客運業者蒙受損失，亦影響民眾乘車權益，故為解決公車業者與本市各項工程間責任無法釐清情事，本處已通知各客運公司爾後站牌新設或遷移時務必拍照建檔存證，並要求其所屬司機日常行車時留意沿線站牌設施之完善，倘發現有工程施工需暫時遷移站牌時，務必通報本處函請相關單位注意管控復舊，以保障自身權益；至於過去發生無法查證之部分個案，則將視目前道路及交通環境變化，會勘決定需改善權責單位。

2. 另有關道路工程施工時，倘影響本市公車站位使用時，亦請施工單位務必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並通知本處辦理公車站位臨時遷移或調整，完工後亦須辦理復舊作業。
3. 請施工單位於道路工程施工時，務必通知本處將受影響之公車站位辦理臨時遷移事宜，並於工程完工後，負責辦理復舊事宜。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北區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封閉缺口案。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該處中央分隔島缺口，因鄰近商圈與學校等區域，故行人量大，且經調閱該處近 3 年（96 年至 98 年 5 月）肇事資料共發生數十起事故，行人與一般車輛如欲穿越三民路應利用鄰近 90 公尺處號誌化路口（育才街口）較為安全。
2. 另經邀集新北里、錦平里與育才派出所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後，會勘結論為：將封閉該處缺口，並協助調整育才派出所對街的 4 格警備車格位。

◎顧問補充意見：能夠將該地點的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是功德一件，建議在該地點的巷口樹立「禁止左轉」的標誌或標線，提醒用路人，不能穿越道路左轉，以策安全。

◎主席裁示：

1. 同意交通處提案，將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
2. 請交通處與育才派出所協調調整警備車格位。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處 建設處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臺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p>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 數	日 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本 次 會 議 決 議
臨 1	430	99.02.25	<p>臨時動議一：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警察局	相關辦理情形，詳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繼續列管	繼續 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河南)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8:00~24:00)設置，地面標線劃設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加強執法：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規劃科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成效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以上已經全部完成。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p>◎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p> <p>1. 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 579 號機車停車格前。</p>	<p>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p>	<p>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及延長工作。</p>	
	<p>2. 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 LED 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p>	<p>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p>	<p>已函文「東寅建設公司」確定已施作完成。</p>	
	<p>3. 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p>	<p>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p>	<p>「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p>	
	<p>4. 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p>	<p>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p>	<p>「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引導用路人之車輛。</p>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劃設機車格，並於 99 年 7 月 10 日開始收費。 收費時間為 14：00～22：00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該路段於下午 18-24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規劃科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專用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前已經完成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惠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勸導違停之遊覽車多加利用。	
9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前增設「遊覽車上、下車專用」告示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中旬完工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	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完工	
11	逢甲商圈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加強執法專案	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警察局	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連續張貼一星期，以期達到宣導效益，於 7 月 19 日起將逢甲商圈周邊列為重點取締區，7 月 26 日起列為強力拖吊區。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 決議
01	434	99.06.29	<p>提案一：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台中火車站招呼站(站前廣場)，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站秩序。</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 監理所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02	434	99.06.29	<p>提案三： 北區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封閉缺口案。</p> <p>主席裁示： 1. 同意交通處提案，將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中央 分隔島缺口封閉。 2. 調整警備車格位請交通處與 育才派出所協調。</p>	交通處			